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不罚〔2024〕3号

蒋斌：

你直接负责（主管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的临沧市邳鑫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4月23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直接负责（主管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的临沧市邳鑫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发现涉嫌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2024年4月30日，经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决定立案。经调查，发现你直接负责（主管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的临沧市邳鑫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建成环保设施（未建设污水处理站、回水池、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未安装生物菌喷淋除臭设备），即于2023年6月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4年4月23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共3页；
2. 2024年4月24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法定代表人（蒋斌）1份共5页；

3. 2024年4月24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负责人（蔡建康）1份共5页；

4. 2024年4月23日现场检查佐证照片1份共5页；

以上证据证明你直接负责（主管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的临沧市鄧鑫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橡胶生产建设项目未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建设环保设施（污水处理站、回水池、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未安装生物菌喷淋除臭设备），并投入生产。

5. 2024年7月12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共2页；

6. 2024年7月12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法定代表人（蒋斌）1份共5页；

7. 2024年7月12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负责人（蔡建康）1份共5页；

8. 2024年7月12日现场检查佐证照片4张共4页；

9. 临沧市鄧鑫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共1页（2024年4月24日），其证明临沧市鄧鑫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10. 临沧市鄧鑫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蒋斌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2024年4月24日），其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11. 临沧市鄧鑫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负责人蔡建康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2024年4月24日），其证明现场负责人

身份信息；

12. 2024年4月23日授权委托书1份共1页；

13. 2024年7月12日授权委托书1份共1页；

以上证据，证明现场负责人有接受调查询问的权利；

14. 《临沧市邳鑫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橡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份共11页（2024年4月24日），其证明临沧市邳鑫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需建设污水处理站、回水池、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处置生产废水，安装生物菌喷淋除臭设备用于喷淋除臭塔除臭；

15. 《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份共2页（2024年4月24日），其证明临沧市邳鑫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2月取得排污许可证；

16. 2024年以来《总分类帐》（账本）复印件1份8页（2024年7月12日），其证明你公司2024年以来开展生产活动记录；

17.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智能分析报告1份3页（2024年4月24日），其证明你公司所在区域属于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你直接负责（主管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的临沧市邳鑫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因本案案情复杂，不能在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的规定，2024年7月25日经我局负责人批准，决定对本案延长三十日作出处理决定。

以上事实有《临沧市邳鑫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案行政处理决定延期申请审批表》为证。

我局于2024年8月14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在规定期限内，你未提出听证要求，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2024〕33号）、（2024年8月15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为证。

2024年8月21日，我局收到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临沧市邳鑫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申述》），请求：“免除行政处罚”。

2024年8月22日，我局形成复核意见：建议临沧市邳鑫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的环境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蒋斌罚款陆万元（¥60000元）。

因本案案情特别复杂，不能在立案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生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的规定，2024年8月23日经我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本案再次延长三十日作出处理决定。

以上事实有《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集体讨论记录》为证。

2024年9月3日，临沧市生态环境重大行政决定法制审核委员会审核，形成法制审核意见：未通过法制审核，建议依法做出行政决定。

2024年9月4日，我局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形成复核意见：建议对临沧市致鑫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的环境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蒋斌在原裁量金额人民币陆万零柒拾贰元伍角（¥60072.5元）的基础上减少20%进行从轻处罚，即罚款肆万捌仟元（¥48000元）。

2024年9月24日，临沧市生态环境重大行政决定法制审核委员会审核，形成法制审核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建议严格遵循行政处罚“合法、合理、过罚相当、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2024年9月25日，我局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形成复核意见：

建议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我局对你公司提交的陈述申辩意见（《临沧市郅鑫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申述书》）共两部分 10 条陈述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后形成复核意见：决定采纳第一部分的第 4 条陈述申辩意见，理由为：“截止到 2024 年 8 月 17 日，大部分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均已安装，仅有初期雨水收集池未建设，且生产废水不外排。”；采纳第二部分的第 3 条陈述申辩意见：“2024 年 3 月 10 号热风炉安装完成，同时在 3 月份的时候我公司开始建设污水处理池以及购买制作标胶生产线除臭喷淋系统，2024 年 4 月份的时候污水处理池虽然未能建设完成，但喷淋系统已经购买和制作完成只是尚未能安装到烟囱上，5 月份的时候污水处理池基本完工。”，理由为：情况与现场核查时一致，属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不采纳第一部分的第 1、2、3、5、6 条和第二部分的第 1、2、4 条陈述申辩意见，理由为：鉴于你公司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成立。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收到的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临沧市郅鑫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申述书》）和 2024 年 8 月 22 日、2024 年 9 月 4 日、2024 年 9 月 25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陈述申辩复核表》《临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陈述申辩意见复核讨论笔录》为证。

2024年9月26日，经沧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同意《沧州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报审稿）》（蒋斌），对沧州市邳鑫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的环境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蒋斌不予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沧州市生态环境局集体讨论记录》（2024年9月26日）为证。

二、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及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以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一条“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并综合考虑以下情节：（一）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二）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三）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四）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五）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六）当事人是初次违法还是再次违法；（七）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同类违法行为的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云南

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第三条“(二)合理原则。应当充分考虑、全面衡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执法对象情况、危害后果等相关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三)过罚相当原则。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与当事人违法过错程度相适应,与环境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四)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应当向社会公开裁量标准,向当事人告知裁量所基于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内容;应当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公平、公正实施处罚,对事实、性质、情节、后果类似的情况应当给予大致相同的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临沧市鄧鑫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的环境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蒋斌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果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你进行教育:认真学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联系人：茶会倓

电话：0883-6122300

地址：临沧市耿马自治县耿马镇富强路 29 号（临沧市
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

邮政编码：677500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26 日